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1-02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Ã´¶~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节能"）增资7,500万元，其中6,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批准公司签署关于增资智光节能的《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增资后，公司持有智光节能20%股权，后者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赵睿、黄海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1-02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6„«¸6…6‡›´´»Æ¨«66‡66—£6/–~¨¢~Ã´¶~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一、公司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泰电源"）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869,595.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30,404.54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533,270,40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1、2011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5,000,000.00元，剩余超募资金428,270,404.54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暨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机"）签订增资协议，由公司向智光电气和智光电机投资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智光节能新增注册资本额6,250万元，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即每份出资认购价格为1.2元，智光电气和智光电机放弃本次的增资权利，不对标的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后智光节能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为31,250万元，公司、智光电气、智光电机（以下简称"三方"）向智光节能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智光电气出资人民币23,750万元，占智光节能股份比例为76%；智光电机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智光节能股份比例为4%；公司出资人民币6,250万元，占智光节能股份比例为20%。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本次投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其余超募资金353,270,404.54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方一：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企业概况：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三家，分公司两家，拥有总资产10亿余元，员工近300人，年生产各类智能环保集成电站2,000多台套。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153。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环保集成电站，系综合利用软件、微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工程及电子信息技术和低噪声处理技术的集成创新电站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型机组、静音型电站、车载电站、挂车电站、方舱电站以及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个性化、智能化、环保性、高品质是公司产品的重要特点。主要面向通信、电力行业领域，并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市政建筑、银行金融、军工等众多对供电可靠性高的行业领域。

投资方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注册资本：26,647.2375万元

企业概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成立于1999年，于2007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69。是一家在电气控制与自动化领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主要从事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机控制与节能设备、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及电力信息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大中型工业企业、市政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能有效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性、改善电能质量、节能降耗、提升企业电气设备安全可靠性、提升企业能源管理水平。?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持续自主创新，公司已形成了面向电气控制与自动化前沿领域的产品布局，并倡导"安全、舒适、节约地使用电力"的理念。

投资方三：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01号G313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

企业概况：智光电机成立于2002年2月5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电气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控制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智光电机为智光电气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3）住所：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502房

4）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5）智光节能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6）本次增资前智光节能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 万元。

2010年4月22日公司股东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机首次出资5,000万元，2011年6月7日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机对公司进行了同比例第二期5,000万元的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7）本次增资前智光节能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6‡«"Ã‡¯	6*666·66"¯	‡66´·ß´‰	¯"‰6‡66´¶6（¯66*）	¯6‰6‡66´¶6（¯66*）	‡66´–¨´66(%)
„*666´„666¯‡„6·66–¯6„«¸6	440101000007776	¯6‰6	23,750	9,500	95
„*666´„666»‰6–¯6„«¸6	440108100436	¯6‰6	1,250	500	5

8）智光节能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智光节能总资产4,477.35万元，总负债194.54万元，净资产4,282.81万元，净利润为–717.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智光节能的战略定位和经营模式

A、公司的战略定位

构建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平台，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

B、经营模式

智光节能于2010年5月18日在广州科学城成立，是智光电气进军节能服务产业的一个重大举措，公司现时注册资本2.5亿元，是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和国家工业信息化部首批推荐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倡导安全、节约、舒适使用能源的理念，凭借深厚的行业背景和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全新的节能理念，打造工业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从工业电气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到热电联产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到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利用工程等，以先进的技术、产品、方案和专业的服务、创新的商业模式，帮助客户实现系统节能增效，提高客户整体运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节能服务、节能投资、工程总承包、节能增效技术研究与创新。一直以来，公司不断为电力、冶金、石油化工、建材、煤矿、煤化工等大中型客户提供能源咨询、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融资、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培训、项目运营、维护和管理等服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公司、智光电气、智光电机三方同意对智光节能进行增资，由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6,250万元，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即每份出资认购价格为1.2元。智光电气、智光电机放弃本次的增资权利，不对智光节能增资。

2、增资金额的支付

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增资额的40%汇入智光节能账户，其余款项应于2010年5月18日始的24个月内分期缴足且办理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股东三方出资时间和比例一致。

智光节能在收悉公司增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缴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有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在智光节能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6‡«"Ã‡¯	‡66´·ß´‰	¯"‰6‡66´¶6	¯66–¨; ¯6´66´–6	¯66–¨; 6´–6„«»6	6„6ß¢†ß6´–666‡6–¯66(%)
„*666´„666¯‡„6·66–¯6„«¸6	¯6‰6	23,750	23,750	0	76
„*666´„666»‰6–¯6„«¸6	¯6‰6	1,250	1,250	0	4
6¯*£¿¯6*666·„6·66–¯6„«¸6	¯6‰6	7,500	6,250	1,250	20
"˝…¨;		32,500	31,250	1,250	100

3、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主要依据于智光节能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智光节能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因素经协商确定的。

4、智光节能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智光电气、智光电机合计委派四人，公司委派一人，由股东会任命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5、公司成为智光节能股东后，智光节能的利润由三方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智光节能当期利润分配的原则是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由股东会决定。

6、增资协议生效条件：增资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需经获得三方各自的董事会的批准；增资协议项下增资事宜需经智光节能股东会批准，获得全体股东的书面一致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存在巨大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06年中国CO2排放量61亿吨，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CO2排放国。从城市化的角度看，中国CO2排放量仍然有强的增长压力。

2009年11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到2020年我国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使得我国节能增效产业衍生出巨大的市场机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十一五"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十一五"期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年平均增速在60%以上，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我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根据EMCA调查统计结果，"十一五"期末，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为836.29亿元，同比增长42.31%，比"十五"期末增长16倍。

通过与智光电气和智光电机共同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工业用户提供完整和系统的电气节能增效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并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及中国节能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受益于智光节能主营业务高速发展而带来的收益。

2、共同投资实现了资源整合和促进公司业务领域的延伸

合资后智光节能的股东中主体为两家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市场渠道，可以实现优势资源互补、渠道信息共享、促进双方在技术、管理、市场等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效地推动智光节能在工业节能增效领域的战略规划实现之外，更是智光电气和科泰电源双方共同谋求在节能、新能源与综合能源领域新发展机会的战略合作。

通过本次合作，智光节能的主营业务除了继续大力发展当前工业领域整体节电增效技术、热电联产节能增效业务，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利用工程之外，针对未来国家的能源发展格局以及国家的政策导向，将充分发挥智光电气在电网、发电、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的经验，并发挥科泰电源在内燃机应用、智能环保电站集成等方面的经验，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程经验，研究和发展符合国内实际需求的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尤其是天然气冷、热、电联供分布式智能化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并通过智光节能这个日趋成熟的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平台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投资的成熟机制，在经济发达地区，推广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利用分布式能源技术对能源的深度利用和就地化利用，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能源传输的损耗，减少排放，提高能源使用的安全性和方便性，实现节能减排。

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带动、促进智光电气和科泰电源在微网技术、智能配电网技术、内燃机技术、智能电源技术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高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发展。

六、关于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资料整理原因，公司将于两日内确定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本次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暨对外投资事宜。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认购广州智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智光节能"）新增注册资本额6,250万元。智光节能的核心业务包括节能服务、节能投资、工程总承包、节能增效技术研究与创新。通过构建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平台，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目标是发展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将为科泰电源创造出新的盈利增长点，对提高公司自主产品和业务的销售规模、加快自主研发进度及丰富品牌产品线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业务向节能和新能源领域延伸创造了条件。

增资智光节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优化科泰电源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泰电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通证券认为：

1、科泰电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智光节能，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向符合科泰电源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科泰电源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科泰电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科泰电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科泰电源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本公司同意科泰电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智光电气、智光电机签订的《增资协议》；

3、《关于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从事节能服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2010年审计报告》；

5、《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合同的公告

-6„«¸6…6‡›´´»Æ¨«66‡66—£6/–~¨¢~Ã´¶~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一、签订《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协议〉之协议》基本情况介绍

为保障公司煤炭供应点，与地方煤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加公司煤炭营业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签署《煤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约定河南煤业向建业公司支付人民币2亿元的煤炭采购预付款，建业公司于12个月内向河南煤业提供42万吨煤炭资源，煤炭采购价格比照当地当期实际销售价格降低100元/吨（不含税）确定。

由于河南省政府于2011年 4 月召开的全省煤炭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要求，建业公司按此要求于2011年4月30日零点进入停工停产阶段，复工日期尚无法确定。因此，建业公司已无法按照《采购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煤业提供煤炭资源，致使《采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根据上述情况，为确保河南煤业资金安全，最大限度的弥补因建业公司停产给河南煤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经与建业公司协商一致，河南煤业、建业公司与自然人王建强（建业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建业公司49%股权）于2011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采购协议》，由建业公司分期偿还河南煤业已支付的2亿元煤炭采购预付款，同时为弥补河南煤业的损失，由建业公司向河南煤业于2012年3月6日前分期支付共计3,267万元作为建业公司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赔偿款，王建强以其持有的建业公司49%的股权向河南煤业提供质押担保。

本协议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亦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解除协议》当事人介绍

（一）建业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登封市东金店乡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耿全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5100003731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销售；建材、煤矿配件、机电产品、五金电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王建强49%。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河南煤业与建业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0年以前，河南煤业与建业公司无业务往来。2010年河南煤业向建业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为9,092.45万元，占公司当年煤炭采购总金额的1.74%。

3.建业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建业公司帐面总资产49,359.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594.7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682.98万元；年末帐面总负债13,279.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279.63万元，长期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36,079.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5,295.60万元。2010年总营业收入43,934.16万元，营业利润15,468.37万元，利润总额15,288.10万元，净利润11,466.08万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建业公司帐面总资产64,096.7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664.3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9,374.88万元；期末帐面总负债23,558.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558.07万元，长期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40,536.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9,752.61万元。1–4月总营业收入14,452.43万元，营业利润6,059.09万元，利润总额5,942.67万元，净利润4,457.01万元。

（二）王建强基本情况

1.姓名：王建强

2.身份证号：410125196303283594

3.住址：登封市东金店乡库庄村8组

4.截止目前，王建强合法持有建业公司49%的股权。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协议〉之协议》

（二）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6月27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解除《采购协议》。《采购协议》解除后，《采购协议》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2. 建业公司应于2011年6月30日之前向河南煤业支付1,272万元作为2011年3–6月未能履行煤炭供应义务的赔偿款。

3.河南煤业同意2亿元煤炭采购预付款和1995万元赔偿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至2012年3月6日全部付清。

4.王建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建业公司49%的股权向河南煤业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1.如建业公司违反《解除协议》约定，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向河南煤业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2.如建业公司违反《解除协议》约定，迟延履行还款义务超过60天的，河南煤业将以质押财产折价的方式行使质押权，质押财产价格以双方和担保人共同认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

（五）本协议经双方和担保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有关质押担保事宜，河南煤业将与王建强另行签订《质押担保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建业公司应于2011年6月30日之前向河南煤业支付1,272万元作为2011年3–6月未能履行煤炭供应义务的赔偿款。上述赔偿款将记入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营业外收入。如《解除协议》顺利履行完毕，河南煤业将于2012年3月6日取得建业公司归还的全部2亿元煤炭采购预付款及3,267万元赔偿款。如建业公司和王建强不能按照《解除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则河南煤业将存在着2亿元煤炭采购预付款和赔偿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就上述协议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煤业营业执照；

2.建业公司营业执照；

3.《煤炭采购协议》；

4.《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协议〉之协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2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66"6Æ¨6

-6„«¸6…6‡›´´»Æ¨«66‡66—£6/–~¨¢~Ã´¶~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8:30；

3、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寿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74,223,76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关于《关于推进子公司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48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223,76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2)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223,76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223,76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4)《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223,76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王琼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1-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ß¸¶6„«¸66~Ø…6… 66¸¸66…–6‡´´6»666·66~´´,"`‹·‡6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江西永利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走出去"、"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按照有利于推动结构调整、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市场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利"）合作成立江西永利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永利万年青"），永利万年青注册资本壹亿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拟申请注册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管桩、管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浙江永利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浙江永利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法人代表：周永利；注册资本：叁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浙江永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商品混凝土在江西正处在起步发展期，公司在该领域尚缺乏管理和开发经验，浙江永利在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开发中进入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的合作，可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风险提示：本次合资合作刚签署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3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ß¸„«¸6†»·666–Ø…6… 66¸¸66…–6‡´´6»6666666·6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持有公司股份18,56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5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0年6月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28）。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上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76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2011年6月23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1年6月23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1年6月28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6,8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1-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ß¸¶6„«¸66¯–Ø…6… 66¸¸66…–6‡´´6»666·66~´´,"`‹·‡66¨。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8日在广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7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1,928,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ø6¸6—§-666¯–66¨6	66‡6¯–„6·6¨6	66‡6–¨66	•·¶6¯–„6·6¨6	•·¶6–¨66	¯"Æ¨"–„6·6¨6	¯"Æ¨"–66	-666ß„Æ„ß
721,928,919	721,928,919	100.0000%	0	0	0	0	¯"„6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ø6¸6—§-666¯–66¨6	66‡6¯–„6·6¨6	66‡6–¨66	•·¶6¯–„6·6¨6	•·¶6–¨66	¯"Æ¨"–„6·6¨6	¯"Æ¨"–66	-666ß„Æ„ß
721,928,919	721,928,919	100.0000%	0	0	0	0	¯"„6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6ø6¸6—§-666¯–66¨6	66‡6¯–„6·6¨6	66‡6–¨66	•·¶6¯–„6·6¨6	•·¶6–¨66	¯"Æ¨"–„6·6¨6	¯"Æ¨"–66	-666ß„Æ„ß
721,928,919	721,927,919	99.9999%	0	0	1,000	0.0001%	¯"„6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

-66ø6¸6—§-666¯–66¨6	66‡6¯–„6·6¨6	66‡6–¨66	•·¶6¯–„6·6¨6	•·¶6–¨66	¯"Æ¨"–„6·6¨6	¯"Æ¨"–66	-666ß„Æ„ß
721,928,919	721,928,919	100.0000%	0	0	0	0	¯"„6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6ø6¸6—§-666¯–66¨6	66‡6¯–„6·6¨6	66‡6–¨66	•·¶6¯–„6·6¨6	•·¶6–¨66	¯"Æ¨"–„6·6¨6	¯"Æ¨"–66	-666ß„Æ„ß
721,928,919	721,928,919	100.0000%	0	0	0	0	¯"„6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实现净利润587,778,570.5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536,024,898.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602,489.80元后，加上2009年度结转之未分配利润1,309,134,332.57元，扣除2010年度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299,000,000.00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2,556,740.80元。向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3.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45亿元。

6、听取《独立董事2010年度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7、《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ø6¸6—§-666¯–66¨6	66‡6¯–„6·6¨6	66‡6–¨66	•·¶6¯–„6·6¨6	•·¶6–¨66	¯"Æ¨"–„6·6¨6	¯"Æ¨"–66	-666ß„Æ„ß
721,928,919	721,928,919	100.0000%	0	0	0	0	¯"„6

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温建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06-28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Ã´¶~6¨66¨66¨6¸6